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61號

原告 錢大渭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弄
00號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應為之聲明，此亦為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且起訴狀未載明正確之被告、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3日寄存送達於東港中正路郵局（舊局屋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3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4 具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吳 天